

## 業殺的上俗禮

量，來洗刷這一生的壞習氣，已覺得：「野火燒不盡，春風吹又生。」了，何況還要騰出餘力來，掃蕩前多生的積集。在愈掃愈多，或掃之不盡的情形之下，要想破見思，出三界，簡直是不可能。此所以不得不借助他力，來安排自己的前途，淨土宗的念佛方法，就在這樣的情形之下，被普遍採用了。這一選擇，確是極明智的舉動，否則成佛這一目標，在末法時代，無異是一條斷港，將使萬千行人，感到此路不通。

佛門稱菩薩十地為十聖，行人自凡夫修到了初地，在時間上，已經經過一大阿僧祇劫，阿僧祇是極大的數目，若以萬萬爲億，萬億爲兆計之，一阿僧祇，等於一千萬萬萬萬萬萬兆大劫。初地至七地，也是一大阿僧祇劫，八地至成佛，也是一大阿僧祇劫。這樣看來，地上菩薩，雖是名

我近日參家一家同鄉的送葬，我纔感覺禮俗上的殺業，無所不至。有人看到這裏，一定認為我指殺生款客而言。當然殺生款客，也是禮俗上殺業之一。但是造這一項殺業的人，由於他不懂得萬物一體的道理。如果他懂了萬物一體的道理，就可以努力改善。尤其若是主賓雙方，都懂了萬物一體的道理，確立善與惡的界限與認識，則必不肯殺生款客，並且，雖欲殺生款客而不可能。我所說的在正當的道理以外，還有一項不正當的神權作用，例如某一地方的習俗，柩前必須縛一雄鷄，名之曰領魂鷄。穴內必須埋兩尾活魚，可使後人有餘，前者是作陰陽職業的人想出的外快，這鷄用後即歸他所有，拿回家去解一回饑。假設喪家不肯這樣辦，他可以編造出一套證據，說某家不用領魂鷄，亡魂找不着路。喪家所費有限，寧信其有，為什麼使亡魂迷路呢？因此便造了一項殺業。後者可能是古代用人殉葬的餘風，魚的音同於餘，普通人都有無始以來的貪心，只要有餘便好，是餘慶或是餘殃，在所不論，因此又造了一項殺業。其他類此的殺業各地風俗不同，可以類推。知鬼神之情，明因果之理者莫過於佛。佛經汗牛充棟，何曾有用鷄領魂，埋魚便可有餘的話。地藏本願經說：「是故我今對佛世尊及天龍八部人非人等，勸於閻浮提衆生：臨終之日，慎勿殺害，及造惡緣，拜祭鬼神，求諸魍魎。何以故？爾所殺害，乃至拜祭，無織毫之力，利益亡人，但結罪緣，轉增深重。假使來世，或現在生，得獲聖分，生人天中。緣是臨終，被諸眷屬，造是惡因，亦令是命終人，殃累對辯，晚生善處。何況臨命終人，在生未會有少善根，各據本業，自受惡趣，何忍眷屬，更為增業？譬如有人，從遠地來，絕糧三日，所負擔物，強過百斤，忽遇鄰人，更附少物，以是之故，轉復困重。」這真是語重心長，罕譬而喻。你若說我不信佛，不懂這一套。你總懂得鷄和魚是畜生，把父母的神識體魄，列在畜生一起，這豈是孝子仁人所忍爲呢？

神權作用，若主張合理的事，其實亦不可勝言。前舉地藏本願經，按佛教本位來講，本是真話實話，不信佛的人，也可認爲是神權作用，但他的作用是合理的。中庸說：「萬物

副其實的聖者，然而十地回顧九地，乃至二地回顧初地，都覺得：今是非，恍如隔世。可知行者趣向涅槃，沿途的造詣，是日新月異，脫去一層層習氣，猶如春蠶蛻皮，屢眠屢起，這便是變易生死的情形。這樣繼續前進，要一直到金剛定後，破一品無明，成等正覺，在習氣方面，纔算是徹底清除，可知佛是聖中聖，十地菩薩，雖稱爲聖覺，並不得稱爲至聖了。孔子稱爲至聖，然而他的學問，尚未到止境，後人推測孔子者，有如箇師，以竹竿探海，已無法窮其底蘊。等而下之，德業不如孔子者，而稱爲聖人者，並不乏人，伯夷得其清，伊尹得其仁，柳下惠得其和，這些人物，在事實上，是除上某一部份的習氣，而得到此一部的昌明之體，猶如陰天，晴了一角，東邊雖然日出，西邊還在下雨，所以只能算是一偏之聖，比諸至聖，亦如地上菩薩，瞻望佛果，非再經一番大洗刷，不能成辦也。

並育而不相害。「人有秉彝之性，同情於一切生物，乃是由恕而仁，爲希賢作聖之基。假設認爲佛教也是神權，不失爲提倡仁恕，所以是合理的。若是以神權提倡不仁不恕，那就是不合理的事。如某教主張動物沒有靈魂，是上帝造來給人食用的，這樣就可以消滅人對動物的不忍之心，訓至由殺物而殺人自古昏君暴主，元惡大憝，認爲人民也是上帝造來以供他食用的，正是一貫思想的發展。每一宗教，在宗教立場，各自稱讚本教所主張的，切合事實。現在拋開宗教立場不談，有的宗教爲仁恕的事，增加信心，有的宗教爲殘忍的事，製造口實，究竟孰優孰劣呢？人類天性之善，不因某一大宗教而有，也不因某一大宗教而無。試觀今日西洋各國之素食主義，禁屠思想，及愛護動物的種種組織，正是人性的發揮，文明的進步，不啻爲上帝造動物以供人食用之說，予以諷刺。某教在現代文化上已漸形落伍，是無可諱言的。

以神權阻遏人類善性的發展，不僅某教爲然，儒教祭祀必用犧牲，其弊相同。溯本求源，人類的原始生活，有強弱而無是非，天賦的仁恕本性，受了利害的牽制，當人與人爭，人與物爭的階段，根本無所謂恕，無所謂仁，到了人類團結以與物爭的階段，仁恕只能向同類發展，不能向異類發展，因爲仁恕不向異類發展，所以認爲屠殺動物爲理所當然。因爲仁恕向同類發展，所以更以屠殺動物申其祀神祭祖的誠敬。但是仁恕的性質，不是有對人對物的分別。若是受了利害的牽制，雖向同類亦難發展，若沒有利害的牽制，雖向異類亦可發展。所以到了更進一步的文明，仁恕不但施之於人，而且施之於物。儒教雖保持犧牲以祭的制度，而孔子首先要鈞不綱，弋不射宿，努力減少殺機，乃至中庸所說一盡物之性，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。」「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。」就非徹底戒殺不可了。最高的文明，不是一蹴而及，佛教雖主張戒殺，茫茫大海，能遵從這項行為者幾人？能了解這項道理者幾人？現在各地禮俗上的殺業，只是文明進步的停滯狀態。佛教是根據人性而建立的，若能以佛教的神權，代替一般神權，也就是以真正的人性，代替一般神權，世界才能永息干戈，永享昇平。我相信以人類的聰明，有達到這項成就，